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宗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翰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1 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2 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
03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4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
05 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吳宗翰因如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
08 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
09 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
11 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1日，而附件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
12 罪日期則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另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
13 所示之罪刑，雖不得易科罰金，而與附件編號1、3所示得易
14 科罰金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
15 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17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
18 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件所
19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
20 其聲請應屬正當。

21 (二)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
22 2年度聲字第31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等情，
23 固有上開裁定存卷可查。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
24 聲請定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
25 效，仍應以其各罪之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
26 內，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分屬詐欺、洗錢防制
27 法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
28 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
29 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以及附
30 表編號1、2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已獲刑罰折扣乙情，為整體
31 非難之評價，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3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
02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
03 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雖
04 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部分，惟本案無刑法第51條第
05 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
06 均附此敘明。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均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0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劉貞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5 附件：受刑人吳宗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